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对外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1号”文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分期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2大唐债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大唐02、122334.SH。

四、**发行主体**：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品种。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为5.0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八、**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十一、**起息日**：2014年11月3日开始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2015年至2024年每年11月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3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五、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时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 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业绩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及水电、风电和其他能源发电业务，并涉及煤炭、交通、循环经济等领域。公司主要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879.16 亿元。2018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第二产业及其制造业用电量增长较快，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领涨，同比增长 7.2%，拉动全社会用电增长 5.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延续两位数增长，同比增长 12.7%，拉动全社会用电增长 1.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10.3%，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4 个百分点；畜牧业和渔业带动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9.8%。

2018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约 2,697.04 亿千瓦时，比 2017 年重述后发电量同比增长约 5.31%；上网电量为 2,546.12 亿千瓦时，比 2017 年重述后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约 5.26%；实现经营收入 933.9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93%；经营成本完成 787.5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5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79.16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2,177.40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75.63%，同比增长 1.39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27.90 亿元，同比增加 27.8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5 亿元，同比下降约 17.50%。

二、发行人 2018 年业务情况

2018 年，公司面对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上下全面落实“干就干一流的事，干就干成一流”的总要求，在安全生产、优化发展、资本运营、节能减排等各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1、安全生产总体平稳。2018 年，公司始终保持安全管理高压态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圆满完成了“两会”、中非合作论坛等重大保电任

务。坚持防大抓小，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体系，深入开展“四不两直”，对重大安全事项进行挂牌督办，不断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持续深化可靠性管理和节能环保工作，制定能耗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方案，持续提升机组能耗水平。共有 21 台机组在全国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共有 10 台次机组荣获全国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称号。

2、经营业绩保持良好。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2,697.04 亿千瓦时，与 2017 年重述后发电量同比增长约 5.3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 2,546.12 亿千瓦时，与 2017 年重述后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约 5.26%。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933.90 亿元，同比增加 10.93%；经营成本完成约人民币 787.56 亿元，同比增加 9.5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879.16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2,177.40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75.63%，同比增长 1.39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27.90 亿元，同比增加 27.8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2.35 亿元，同比下降约 17.50%。

3、优化发展再获突破。本着“干就干一流的事，干就干成一流”和“存量、增量、减量一起抓”的原则，紧紧围绕重点项目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装机容量约 14,822.1 兆瓦，其中火电项目 13,812.8 兆瓦、水电项目约 258.4 兆瓦、风电项目 545 兆瓦、光伏项目 175.9 兆瓦、生物质发电 30 兆瓦。公司全年共计核准电源项目 9 个，核准容量 2,308 兆瓦，其中火电项目（含燃机项目）共计 1,019 兆瓦、水电项目共计 525 兆瓦、风电项目共计 764 兆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 90.51%，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电源结构。

4、资本运营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工作，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 H 股的发行工作，发行 H 股股票 2,794,943,820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港币 62.22 亿元；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 A 股的发行工作，发行 A 股股票 2,401,729,106 股，募集资金

总额约人民币 83.34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黑龙江公司、安徽公司、河北公司的资产交割工作，交割完成后公司增加装机容量 13,913 兆瓦。

5、节能减排扎实推进。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供电煤耗 299.71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0.94 克/千瓦时；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3.70%，同比升高 0.1 个百分点；脱硫投运率 100%，脱硝投运率 99.7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水绩效分别为 0.11 克/千瓦时、0.16 克/千瓦时、0.025 克/千瓦时、0.035 千克/千瓦时。公司在役火电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环保改造 68 台共计 30,980 兆瓦，改造完成率达到 97%。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概况

2018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收入 933.9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93%；经营成本完成 787.5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5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879.1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77.40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75.63%，同比增长 1.39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27.90 亿元，同比增加 27.8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5 亿元。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 933.9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10.93%；其中电力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819.7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约 7.98%；热力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39.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8.23%，两项收入合计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约 93.15%。电力销售收入约占总经营收入的 88.83%，同比增加约人民币 60.55 亿元，电力收入上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增加电力销售收入 38.63 亿元。

发行人经营成本约人民币 787.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 68.81 亿元，涨幅约 9.57%。其中，电力燃料成本占经营成本约 57.19%，折旧成本占经营成本约 15.44%。2018 年公司发生电力燃料成本约人民币 450.43 亿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币 417.34 亿元上涨了约人民币 33.0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升高 7.55 元/兆瓦时，

影响燃料成本增加 16.83 亿元；二是火电发电量同比升高 88.84 亿千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增加人民币 16.26 亿元。

3、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11,541,749	4.01	6,484,061	2.33	78.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509	0.04	198,267	0.07	-46.28	/
长期待摊费用	712,934	0.25	287,077	0.10	148.34	/
应交税费	1,392,003	0.48	1,065,363	0.38	30.66	/
其他应付款	6,136,548	2.13	3,804,614	1.36	61.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50,606	9.01	18,044,525	6.47	43.81	/
应付债券	8,966,309	3.11	15,743,253	5.65	-43.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598	0.25	523,891	0.19	35.64	/

其他说明：

(1)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78.00%，主要是 A 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和年末融到位所致。

(2)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46.28%，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到期归还押金人民币 0.64 亿元所致；

(3)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 148.34%，主要是由于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1.91 亿元和水库用水使用权费人民币 2.86 亿元导致；

(4)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 30.66%，主要是由于增值税、环保税增加导致。

(5)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61.29%，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宣告的股利尚未支付导致；

(6)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了 43.81%，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了人民币 26.2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了人民币 61.97 亿元导致；

(7)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应付债券比期初减少了 43.05%，主要是由于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人民币 61.97 亿元导致；

(8)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增加 35.64%，主要是由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计提人民币 2.91 亿元导致。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摘录

资产及负债状况请见上文“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部分。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389,625	84,185,072	10.93
营业成本	78,755,952	71,875,072	9.57
销售费用	57,429	70,884	-18.98
管理费用	3,079,938	3,067,538	0.40
财务费用	7,544,766	6,805,228	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4,090	20,044,706	-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8,722	-10,651,011	-4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575	-9,493,694	111.74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18.98%，主要是因为煤炭市场行情较好，销售渠道成本较去年上年有所下降；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41.10%，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大幅增加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降低原因所致。公司及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11.74%，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1号”文核准，于2014年11月3日至11月5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5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公司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并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2003 年 4 月 9 日完成注册登记。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29 号），同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70 亿元，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同年 11 月 29 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721,077,698.29 元。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煤化工、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

局合理的产业链条。公司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中大唐发电是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此外，拥有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和世界最大在役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我国已建成投产发电的最大水电站之一——大唐龙滩水电站，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自 2010 年起，公司连续第九次入选世界 500 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3,775.82 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7.75%，位居全国领先水平。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08.06 亿元，负债总额 5,763.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6.83 亿元。2017 年，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收入为 1,706.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9 亿元。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大唐资产总额为 7,395.66 亿元，负债总额 5,878.39 亿元。2018 年 1-9 月，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收入为 1,414.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2 亿元。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大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057 号），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魏玉萍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



2019年4月26日